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
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。

报告编码: 沪251HWCGGJC





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-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092 号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通电子公司”）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正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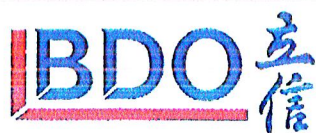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

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正通电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正通电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正通电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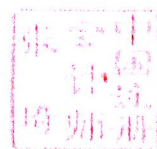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使用限制

本报告仅供正通电子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金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卫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-2023 年度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(除特别注明外,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。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, 现将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

公司于近期自主梳理发现,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, 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, 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,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, 具体情况如下:

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报重分类调整

对于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规范票据的“云链”、“融信”、“迪链”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, 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, 报表科目列示为“应收账款”。

对公司迪链在财务报表的列示进行重分类调整, 2023 年调增应收账款 116,876,613.71 元, 调减应收票据 116,876,613.71 元; 2022 年调增应收账款 72,652,940.12 元, 调减应收票据 72,652,940.12 元。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: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收票据	117,775,121.91	-116,876,613.71	898,508.20	72,652,940.12	-72,652,940.12	
应收账款	69,818,009.35	116,876,613.71	186,694,623.06	71,775,339.68	72,652,940.12	144,428,279.80

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更正事项影响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三、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(一) 合并财务报表

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收票据	117,775,121.91	-116,876,613.71	898,508.20
应收账款	69,818,009.35	116,876,613.71	186,694,623.06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收票据	72,652,940.12	-72,652,940.12	
应收账款	71,775,339.68	72,652,940.12	144,428,279.80

(二) 母公司财务报表

资产负债表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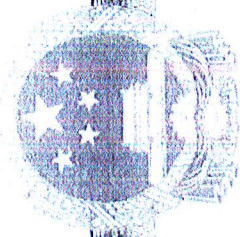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收票据	117,705,787.37	-116,876,613.71	829,173.66
应收账款	87,068,515.66	116,876,613.71	203,945,129.37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收票据	72,652,940.12	-72,652,940.12	
应收账款	79,817,621.95	72,652,940.12	152,470,562.07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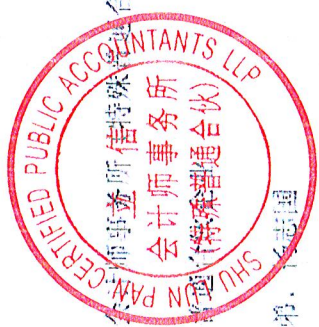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502140072



仅供出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

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卢志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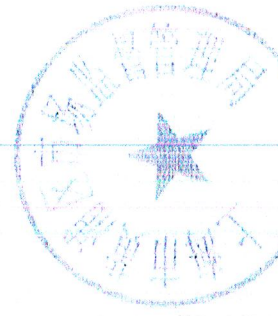
出资额 人民币1590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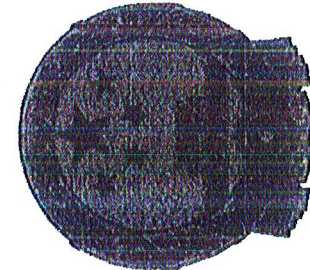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,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02 月 14 日
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出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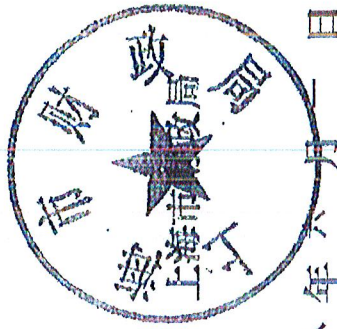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9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2000] 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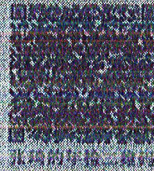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310400062262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2006

年

23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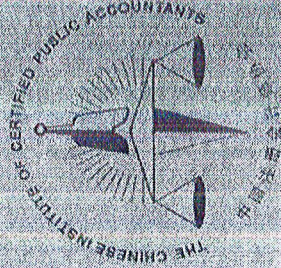
年

月

日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

10



姓名

Full name

性别

Sex

出生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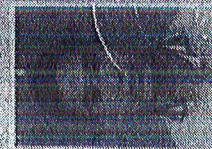
Date of birth

工作单位

Working unit

身份证号码

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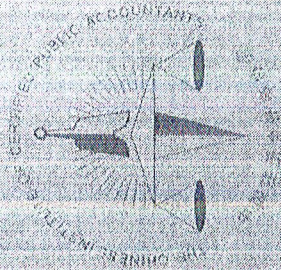
Phone: 310000063295

证书编号: 310000063295
No. of Certificate:

执业注册会计师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: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7 日
Date of Issuance:

执业注册会计师
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



姓名: 王以明
Full name: Wang Yiming
性别: 男
Sex: Male
出生日期: 1982-01-01
Date of birth: 1982-01-01
工作单位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: Lixin Accounting Firm
身份证号: 310101198201010000
Member card No: 310101198201010000

